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青知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標的物事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之1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請求交付標的物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、109年2月12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然上開事件於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677號裁定上訴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抗告，業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0月22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告確定，有各該裁判書影本可稽。則聲請人遲至110年5月3日始聲請交付上開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顯已逾6個月法定期間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